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四五”知识产权
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攀府发〔202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9日

攀枝花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5
一、	发展基础.....	5
二、	面临形势与挑战.....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9
三、	主要目标.....	10
第三章	高水平服务重大区域发展战	12
一、	优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格局.....	12
二、	推动知识产权现代化治理.....	13
三、	多方位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	14
四、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15
第四章	高价值推进知识产权创新创造	16
一、	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	16
二、	推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	17
三、	加快知识产权强企培育.....	18
四、	增强创新平台知识产权创造力.....	18
第五章	高标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19
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	19

二、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	20
三、拓宽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渠道.....	22
第六章 高效益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23
一、打造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23
二、强化知识产权转化.....	24
三、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25
第七章 高效益促进知识产权管理.....	26
一、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26
二、促进企业知识产权创新发展.....	26
第八章 高效率完善知识产权服务链条.....	27
一、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27
二、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27
第九章 高质量营造知识产权人文环境.....	29
一、构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	29
二、完善知识产权文化体系.....	29
三、健全知识产权人才体系.....	30
第十章 保障措施.....	31
一、加强组织领导.....	31
二、加大投入力度.....	31
三、强化监督考核.....	31

“十四五”时期是攀枝花市推进城市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增强攀西经济区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能力、推进安宁河谷综合开发等系列发展举措成势见效的关键时期，也是攀枝花市迈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重塑发展新格局的重要历史性窗口期。为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和攀枝花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四川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攀枝花市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为统领，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聚力高质量发展，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助力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顺利完成了“十三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实现新跃升。“十三五”末，全市累计注册商标 6203 件、专利申请 12569 件、专利授权 7113 件、有效发明专利 2330 件，相比“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158.67%、56.58%、35.51%、55.96%；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 613 件，驰名商标 1 件、四川省著名商标 22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8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

标 2 件，农产品地理标志 10 个，版权著作登记 16585 件，省级认定植物新品种 9 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83 项，获得中国专利奖 1 项、四川专利奖 2 项，荣获 2020 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 2 项，入选 2020 年四川省自主创新企业品牌价值 50 强 1 家，攀枝花芒果、攀枝花块菌、米易枇杷等 3 件地理标志产品被列入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二批保护名录，攀钢“PG”驰名商标和 2 项高价值专利被列入川渝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攀枝花市综合创新指数居全省第二，攀钢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建设有序推进，申报专利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2 项，获专利授权 70 项，形成核心专有技术 10 项。

（二）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科技成果加速向生产力转化，知识产权融资途径逐步完善，2262 件专利得到有效实施，新增产值 345.63 亿元，新增利税 26.58 亿元。建成 53 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86.3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为 146.1 亿元，累计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1.02 亿元，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加快形成。“十三五”期间，扎实开展“春雷行动”“蓝天行动”“铁拳行动”等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强化部门联动，共办理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882 件，涉案金额 200 余万元，立案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6 件，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166 件、刑事案件 6 件，成功维护知识产权权益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治理行业乱象，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十三五”期间，我市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制定出台系列激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方面的政策文件，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扎实推进，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城市，米易县、仁和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验收，东区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建设，新增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家，实施并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 2 家。

（五）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日益浓厚。“十三五”期间，我市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工作，举办各类企事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累计 9 万余人次，大力提升企业高层、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专利周”等时间节点，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五进”宣传普及活动 78 场（次），“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初步形成，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

二、面临形势与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抢占科技制高点的竞争更加激烈，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指导、提出了具体的实践要求，成为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的不竭动力和力量源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了创新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提出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的知识产权发展擘画蓝图、明确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为未来一个时期的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战略指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对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

当前，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创新对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持续增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对于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高效能知识产权运用、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高效率知识产权管理、高标准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强，知识产权制度对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持续增强。

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主要表现为：一是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有待提高。全市知识产权拥有量及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绝对值不高，民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自主创新能力不强，领军型知识产权强企少，标准必要专利、高价值专利等优质知识产权源头创新偏少，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相对较弱，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产业发展的融合度不高。二是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仍需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及维权意识不强，知识产权行政、刑事执法人员队伍素质建设仍需加强；司法审判

队伍不能满足知识产权保护新形势的需求，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审判力量不充足，快速维权体系还不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三是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有待提高。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较少，服务模式单一，缺乏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和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主体，知识产权评议、数据挖掘、战略分析、价值评估、法律诉讼及海外知识产权代理等高附加值服务缺乏，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对攀枝花“3+2”定位要求，立足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深度融入全国、西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三个圈层”协同发展新格局。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抓手，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能、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知识产权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聚焦重点。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规划、重点突破，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重大需求，围绕“创新驱动在全市现代化建设中的引领地位”和“科技创新引领攀枝花”战略，

统筹谋划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聚焦制约我市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的障碍，强化知识产权工作有关协调机制，对我市的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领域的重大需求，实施分类分级指导和支持，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改革驱动，质量引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优化配置创新和知识产权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最大化，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导向，鼓励更多政策、资源向高价值知识产权倾斜，有效提升知识产权供给体系质量，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和强有力的支撑。

法治保障，严格保护。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和手段，强化知识产权跨部门联动保护和全链条保护，统筹协调政府和创新主体等社会各方力量，全面综合运用司法、行政、社会治理、经济技术等多种手段，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科学治理，合作共赢。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国际视野谋划和推动知识产权改革发展，以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发展思路，深化对外合作交流，推进跨区域跨领域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让创新创造惠及面更加广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创造质量、运用效益、服务

效能、治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严格、运用高效、服务优质、开放深入的制度体系。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明显提升。全市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970 件以上，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比 2020 年末增长 60%，培育地理标志和区域品牌 2 件以上。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显著增长。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取得明显进步，知识产权与区域、产业、科技、金融更加融合，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2 亿元以上；各级各类资源充分整合，有效赋能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显著提升，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创新活力得到有效激发，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取得突破。争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县（区）覆盖率 60%以上，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强企）企业数量实现新突破，知识产权贯标企业新增 10 家以上。

知识产权服务链条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更加发展壮大，知识产权代理质量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和水平能够更好地满足高质量发展需求。

专栏1 “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实现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5	8	预期性
2	有效注册商标量	万件	0.6203	1	预期性
3	作品著作权登记量	万件	0.4129	0.45	预期性
4	有效植物新品种量	件	9	10	预期性
5	地理标志有效量(地理标志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件	20	22	预期性
6	累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亿元	1.02	2	预期性
7	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	个	1	2	预期性
8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	78	82	预期性
9	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强企)企业	家	2	4	预期性
10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8.43	90	预期性
11	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家	5	10	预期性
12	商标品牌指导服务站	个	—	10	预期性
13	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个	—	1	预期性
14	专利权转让、许可数量	件	10	20	预期性
15	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县(市、区)覆盖率	%	40%	60%	预期性

注：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2020年实现值及统计口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数据为准。

第三章 高水平服务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一、优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格局

助推区域协调发展。围绕积极构建市域“内圈”、金沙江区域“中圈”、成渝贵昆“外圈”“三个圈层”经济地理空间，建强攀枝花

市域“内圈”，深耕“中圈”，突出“中圈”城市区域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一体化发展，强化中心城市功能，提升中心城市集聚效应。

加快“中圈”知识产权同城化进程。深化“中圈”先行示范区知识产权合作，围绕打造“中圈”创新共同体，共建区域技术转移转化联盟、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产业协同创新发展联盟，引导当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中圈”延伸业务。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协同持续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支持更多科研人员或团队享有部分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权，建立专利技术需求联合发布机制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统一体系，共建统一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

专栏 2 知识产权跨区域协作行动

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与四川省凉山州，云南省楚雄州、丽江市、昭通市，重庆市巴南区、大渡口区等地签订协作协议，围绕案件协查协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办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协作，构建“三个圈层”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二、推动知识产权现代化治理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加强全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强化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经济、贸易、金融、财税等政策的深度融合；完善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优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激励政策，加大对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公共服务的支持，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制定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富农”计划，提高产品附加值。

加强知识产权统筹协调。调整完善攀枝花市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各县（区）均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在强化保护、执法协作、信息共享等方面形成合力。

完善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发挥知识产权信息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评价体系，对政府资金资助的重大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提高城市创新宏观管理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加大知识产权指标在各类政府奖励、人才评价、创新能力评估等评先评优评价中的比重。

三、多方位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

强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市。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县（区）两级知识产权联动工作体系，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为引领，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水平。

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与县域创新发展相融合，创新县域知识产权工作方式，突出因地制宜、一县一策，打造县域知识产权特色，形成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助力县域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

推动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大力推进园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引导优势知识产权资源向园区集聚，培育一批国、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提升试点示范带动和辐射效应。以国家钒钛高新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仁和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米易白马和盐边安宁工业区等产业园区

为重点，结合园区产业发展需求，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提升行动，形成优势示范效应。

专栏3 知识产权强县工程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申报和建设。

实施知识产权入园提升工程。支持钒钛产业园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申报和建设。

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知识产权富民强县工程。围绕“7+3”现代农业加强涉农专利技术、植物新品种、种业等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动区域公共品牌商标注册，在全市范围内动员知识产权服务村集体开展试点工作。

实施农产品知识产权提升行动。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植物新品种等多种知识产权以及先进生产方法、制造工艺、商业模式，充分挖掘盐边菜、地方小吃、特色服务、特色农产品、中药材、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艺术等方面的市场附加价值。完善地理标志培育机制和管理体系。

推进地理标志富农。挖掘特色鲜明、市场认可度高的地理标志产品，打造一批攀枝花特色地理标志品牌，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介，持续塑造攀枝花特色地理标志产品整体形象。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促进地理标志特色产业与阳光康养、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以高质量地理标志带动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加强种质资源培优选优。加强特色水果等领域新品种培育，

开展重点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培育一批优良植物新品种，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

专栏4 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开展区域特色水果品牌打造行动，以攀枝花芒果等地方特色水果为核心，开展辖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品溯源体系建设，促进全市地理标志品牌形象提升，持续打造“攀果”区域公用品牌。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提升行动，强化地理标志使用监管，推动辖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市场主体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率逐年增长，探索建设地理标志联动保护机制，加大对非法用标的打击力度，促进地理标志产品稳质增效。

开展地标产品品牌增效行动，支持攀枝花芒果、攀枝花枇杷、米易番茄、盐边桑葚、大田石榴等农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开展地理标志示范区创建。

第四章 高价值推进知识产权创新创造

一、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

提高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引导创新资源向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倾斜，引导创新主体完善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检索、申请、布局与技术研发的深度融合。探索建立专利与标准融合创新机制，产生一批高价值专利和知名品牌。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建立面向重大需求、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高质量专利培育工作机制，在钒钛、氢能源、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坚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紧盯国家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指标，探索建立符合攀枝花实际的具有鲜明特色的知识产权高质量指标体系。

制定并实施高质量商标品牌培育战略。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的注册商标拥有量。引导攀枝花特色优势产业的行业有关组织申请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特色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支持、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生产体系、品控体系和质量溯源体系，提升产品品牌价值，持续提高商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培育攀枝花市的国际知名品牌，鼓励拥有自主商标的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和境外商标注册。创新商标品牌宣传形式，提高商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专栏 5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建立我市高价值专利目录，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企业申报，鼓励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开展钒钛新材料专利导航、新能源专利导航工作，建立氢能源专利专题数据库。

二、推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

激励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全面提升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创新能力的总体目标，立足攀枝花市产业实际，加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力度，引导创新资源向产业聚集。围绕钒钛、氢能源等重点领域发展方向，形成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有力支撑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制定实施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方案，编制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目录，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和发布，为科学研判培育进展、制定培育政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撑。

加强重点产业专利布局。聚焦重点产业，引导和鼓励企业进行专利布局；支持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

及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有关必要专利纳入产品和技术标准;主动对接产业需求,加强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政策联动,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服务模式,主动调研产业发展需求,支持有关产业专利进入优先审查通道,加快高质量专利获权。

三、加快知识产权强企培育

激活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引导企业对现有技术和产品加强技改和创新,帮助企业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实现转型升级;支持重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规划、布局等战略性工作,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建立强企培育工作机制,加强强企培育工作条件保障,制定强企培育工作方案,积极探索强企培育有效方法和路径;开展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创建工作,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壮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队伍,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

培育专利密集型企业。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原则,建立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同创新、集成创造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提质增量;引导科技型企业加强专利申请与布局,构筑产业核心技术专利池,实现技术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实力和规模效益全面提档升级;推行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创新。

四、增强创新平台知识产权创造力

打造知识产权创新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创新平台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指导,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全面提升高能

级创新平台的知识产权能力。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创造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高价值专利。支持研发平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攻关,形成一批专利密集型细分产业领域。

激发高校院所创造潜能。促进高校院所与企事业单位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方面开展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公共技术中心等,加快重大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联合开发,共同培育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推动高校院所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科技创新全过程,发挥知识产权在服务、推动、保护科技创新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提升创新资源的知识产权创造力。支持高校院所加强原始创新,从关键前沿技术创新成果中获取知识产权,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中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创客,打造“产学研用金服”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促进创客成果知识产权化。

第五章 高标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

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导向。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针对钒钛新材料、氢能源、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特色农业等重点产业,出台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专项法规、规章、政策。高标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切实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维护知识产权权益人的合法权益,营造激励创新创业的营商环境。

拓宽知识产权严保护领域。建立健全攀枝花市钒钛新材料、

氢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电子商务、中医药、传统文化、展会等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完善对驰名商标、高价值专利的预警监测制度，加强侵权风险防御和维权指导。研究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引导经营者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大力打击套牌侵权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化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数字化，研究“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运用“区块链监管”“大数据监管”“信用信息化监管”等模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监督网络。加大对故意侵犯知识产权、阻挠执法、拒不执行等行为的曝光力度和联合惩戒，并纳入企业和个人诚信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行为，研究制定针对恶意注册商标、恶意申请、非正常申请专利等行为的惩戒机制，建立监测机制。

专栏 6 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行动，发布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及法律风险提示，强化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指导市场主体建立保护制度，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园区、企业及其他单位争创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基地。

二、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持续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进一步提升行政保护质量、效率和水平。帮助在攀企业适应国际规则，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管理知识产权和应对纠纷能力。加快全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推进省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建设工作，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持续开展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治理，持续开展“铁拳”“春雷”“护航”等专项行动，围绕驰名商标、纳入中欧互认的地理标志、涉外商标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专项整治。探索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对商标、专利等侵权行为进行监测，加大对跨区域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执法协作机制，严厉打击跨境侵权活动。

专栏 7 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

开展“春雷”“铁拳”“护航行动”。针对知名品牌、涉外品牌、特色产业、电子商务、展会、川渝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集中攻坚行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建立专利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协助机制，切实维护有利于创新的市场环境。

开展版权执法行动。针对新闻作品、视听作品、电商平台、社交平台、在线教育等网络重点领域，集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规范版权传播秩序，营造良好网络版权环境。

开展植物品种执法行动。强化农林作物品种监管，严厉打击品种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建立市域间联合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的联动机制。

开展龙腾行动。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行动，坚持打促结合、高效便捷、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全链条保护，有效遏制进出口侵权态势。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继续深化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三合一”审判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临时保护、司法公开、异地执行等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行刑衔接。积极推进侵权法定赔偿的依法适用，充分运用司法救济和行政制裁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有效执行。加强跨部门跨区

域办案协作，建立健全跨部门案件处理规程，完善部门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案件移交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工作和司法确认机制建设。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落地实施。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

推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发挥知识产权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各部门协同配合，构建多部门协同合作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完善案件线索通报、复杂疑难案件会商、重大案件联合督办、涉嫌违法犯罪移送等制度，实施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打击侵权、假冒等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联动机制，强化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联合执法。加强市、县（区）知识产权部门联动执法，强化对各县（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指导。深化攀西、川滇毗邻区域和攀渝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联动。

专栏 8 司法保护效能提升工程

开展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动，严格执行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对故意侵权、重复侵权、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依法全面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优化诉讼流程，缩短诉讼周期，在具备条件的法院推行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

三、拓宽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渠道

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预防+调解+仲裁+技术支持”多元化解决协调机制，拓宽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非诉讼解决渠道；鼓励引导创新主体通过调解、仲裁等多渠道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推动全市各行业协会、商会形

成有效的行业知识产权自治格局；加强知识产权自律管理和信息沟通，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社会治理，提高社会共治能力。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服务体系，帮助和支持企业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市、县（区）全覆盖，在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建立维权保护工作站（点），为权利人提供便捷的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服务，探索钒钛产业、氢能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服务。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服务制度，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

专栏 9 实施知识产权维权保护行动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建立 30 家维权援助工作站，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对接，逐步完善维权援助工作站服务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建设。实施专利、商标行政裁决、调解场所标准化建设。设立市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与市法院、市司法局的工作协调机制。

第六章 高效益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一、打造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打造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完善政策、健全体系、整合资源、创新机制，构建开放、多元、共生的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创新生态系统；按照“加快转化、激励创新、协同发展”的原则，加强与成都市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及省级运营中心的对接，推动覆盖川滇毗邻区域的攀枝花市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整合知识产权要素资源，打通知识产权供需市场通道，加强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建设。

强化知识产权运营能力。鼓励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产投资本围绕钒钛新材料、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等重点产业开展

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与资本运作，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加快自主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培育一批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商标品牌。

拓宽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以市场为导向，发挥知识产权连通创新和市场的纽带作用，建立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供需对接机制，提高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效率，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持续举办攀枝花市知识产权对接会，推动促进钒钛新材料、氢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专利技术的孵化以及项目落地，促进经济创新发展。探索建立版权交易运营平台，推动版权价值实现。

二、强化知识产权转化

打通知识产权转化供需渠道。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提高专利资源配置效率；整合各类资源，探索集政府部门、运营机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于一体的协同化运作机制；探索创新知识产权国有资产管理模式，降低知识产权转化中的责任风险，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解放和发展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潜力。

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大对重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扶持力度，支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预期经济效益显著的专利项目实施及产业化；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鼓励专利权人通过交易、授权许可等方式开展专利的转移转化；积极组织企事业单位参加国家和省、市组织的技术交易等活动；将知识产权运用成效纳入高校院所职称评定、绩效评价等管理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大对科研技术人员和团队的知识产权转化激励力度。

三、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探索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新模式，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许可、作价入股、投贷联动等运用和融资模式，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模式和服务创新；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惠益面，促进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打造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探索建立集知识产权评估、交易、保险、质押融资于一体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有效融合；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市场化运作模式，研究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法和优化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模式，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风险防范”的原则，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担保模式，引导保险机构加快开发知识产权综合险种，降低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知识产权动态评估、风险补偿等机制，化解知识产权运用中的风险。

专栏 1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行动

建立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府担保资金池,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投融资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大幅增进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额。

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活动不少于 20 场，服务企业 500 家，到 2025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达 2 亿元。

第七章 高效益促进知识产权管理

一、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强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严格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建立融入企业产品立项、研发、采购、生产经营等全过程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引导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和外向型企业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进高校院所、重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

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选择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品牌优势和发展潜质的骨干企业开展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探索开展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工作。

二、促进企业知识产权创新发展

强化企业专利信息运用。积极发挥导航、预警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在钢铁、钒钛、石墨、机械制造、新能源、绿色化工及建材等特色产业实施专利导航项目，鼓励将专利导航成果融入创新决策过程，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支撑产业技术创新发展。

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鼓励企业制定科学的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将知识产权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形成企业发展优势。

强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在技术合作、人才引进、企业并购等重大经营和科技活动中全面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第八章 高效率完善知识产权服务链条

一、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子平台，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攀枝花分中心，建设利民便民的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窗口，推进知识产权强县、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形成上下联动、多元参与、互联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内容，从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与运用方面，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规范化建设，依托公共服务平台网点提高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开展专利快速预审、确权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强化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服务。围绕钒钛产业、氢能产业、先进材料、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等重点产业构建专利专题数据库，丰富和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根据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的需求，推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基础数据库建设。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信息服务智能化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免费共享。

统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完善市、县（区）、乡（镇）三级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推动各县（区）、乡镇、园区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和网点。

二、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聚集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积极加强与其他地区的合作交流，

引进一批知识产权信息、法律、咨询、代理、培训、数据库建设、软件开发等优质服务机构落地攀枝花市，为创新主体提供优质服务；鼓励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驻攀枝花市创新主体集聚区域，为企业和创新主体提供针对性服务。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打造一批规范、诚信、高效的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培育发展本地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社会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发展，综合运用财税和资助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公司，为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提供专业化服务。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交流合作。创新知识产权服务供需对接机制，搭建知识产权服务供需对接及合作交流平台，鼓励成立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组织，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高校院所、企业等成立区域性服务联盟。

拓展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积极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延伸、衍生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综合运用服务资源开展供需对接，实施专利托管经营、专利价值评估、专利拍卖、专利技术转移中介等专业服务，形成涵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专利预警分析、数据利用、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运营、法律援助、宣传培训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体系和产业链。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针对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申请注册行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服务评价机制，建立服务机构诚信档案管理制度；

推动行业规范自律建设，建立行业自律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行业自律规范。

专栏 11 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建立四川（攀枝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面向全市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利用、维权援助、咨询等一站式公共服务。

设立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攀枝花分中心，开展专利快速预审、确权及维权援助等服务工作。

建设面向钒钛新材料、氢能源产业的专利专题数据库，实现 1-2 项面向当地氢能产业的专利分析报告。

第九章 高质量营造知识产权人文环境

一、构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

推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知识产权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综合运用信用监管、信息公示等手段，对知识产权行为主体实行分类监管。推进形成贯通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管理全链条的知识产权信用体系。

实施社会化信用奖惩机制。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清单和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加强信用监管与行政执法的有机结合，全面实施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建立健全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和市、县（区）协同配合。

二、完善知识产权文化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宣传制度，深耕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品牌宣传活动，统筹传统传媒与新兴传媒，挖

掘报道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典型人物和成功案例，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促进攀枝花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扩大知识产权文化的社会影响力。

加强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建设。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鼓励知识产权专家、志愿者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探索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认定工作，鼓励高校开设知识产权普及性课程。

三、健全知识产权人才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引育。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引进培育一批精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悉知识产权规则、具有较高实务技能的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律师等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强化专业队伍建设。

多渠道开展知识产权培训。鼓励高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和专业讲座，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培训体系；依托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等平台，加大对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司法队伍的实务服务、监管和执法能力，提升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水平。

拓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渠道。制定知识产权系统化培训计划，将知识产权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培训；探索企业、高校、政府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合作，完善合作机制，拓展合作方式，培养一批专业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

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运营人才；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使用机制，探索知识产权人才素质能力评级地方标准。

专栏 12 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训行动

聚焦先进材料、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等重点产业、面向科研院所等重点对象举办一批知识产权培训班，邀请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和专家就知识产权保护、运营、转化等专题进行系统性培训，培养一批熟悉技术、法律的复合型人才。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的学习交流，促进专业水平提升。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纳入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融入攀枝花经济发展大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战略谋划和宏观管理，协调跨区域、跨部门重要事项，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

二、加大投入力度

统筹各级财政资源，推动规划任务实施。推进国内外知识产权重大发展趋势跟踪研判，完善知识产权奖励制度，优化经费投入使用结构。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等重点工作。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有关政策，建立政府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资金池，逐步建立以财政补贴引导、信贷金融支持、企业投入为主的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

三、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科学有效的规划实施机制。制定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

大专项实施办法，细化方案、压实责任，形成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建立规划实施全周期评估体系，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形成规划的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开展年度监测和阶段性评估总结，对工作任务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强化对基层工作的监督、指导与考核，保证知识产权规划落地见效。